

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小型车社会化考场库

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 怀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戴鹏

住所地: 怀远县榴城镇新河路

邮编: 233400

乙方(供应商): 怀远县文明驾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住所地: 怀远县榴城镇遇春路

邮编: 233400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3年度租用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3HYCGJ1011

项目内容: 考场租赁

签订地点: 怀远县公安局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本项目年末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注: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三、承包方式:

乙方应对全部社会化考场库管理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科目二考试: 13.8元/人(大写:壹拾叁点捌元)。

2、科目三考试: 23.6元/人(大写:贰拾叁点陆元)。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考试人员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乙方报表数据做为参考,结合公安网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数据和互联网预约平台统计数据综合确定,确定的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必要时可请审计公司审计后付款。

3、如支付考试人数与实际参加考试数据有出入时,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上报变更数据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半年计划中调整。



4、对乙方超出工作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5、按各科目单价计算，数量以综合确定结果的人数为准，每半年一结算，甲方在一个结算周期期满后的次月内将核算后的考试费用打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6、关于考试人数，以人次计算（注：如张三当日同科目考试两次，按一人次计算；考生当日同时参加不同科目考试，每个科目算1人次）。

五、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且倒车入库项目能同时容纳 4 台车及以上进行考试，候考区不低于 100 平方米。

2、乙方向甲方提供 4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场地，作为科目三考场候考区。

3、科目二需配备考试车辆：考试车辆不少于十台（其中至少要有一辆自动挡车辆）

4、科目三需配备考试车辆：考试车辆不少于十台（其中至少要有一辆自动挡车辆）

5、科目二、科目三监考及候考区各一处。

6、所有考场、考试车辆、候考区能满足视频全覆盖需要，且视频能满足储存满三年。

（二）人员配置

1、乙方提供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涉及的电子、GPS 导航、数据采集、计算机、数据库、无线网络等电子类维护的人员不少于 3 名和必要的考场管理人员。

2、乙方须为科目二考场提供不少于 4 名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的考试引导员和必要的考场管理人员。

3、乙方须为科目三考场提供不少于 7 名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的辅助考试人员和必要的考场管理人员。

（三）质量与考核

1、质量标准：社会化考场库暂根据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 皖公交管【2021】198 号《安徽省汽车类驾驶人考试社会化考场库使用监督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的通知，进行监督管理。如公安部、安徽省交警总队等上级机关部门颁发新的管理办法，以新办法为准。

2、检查和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对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整改期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经费中扣除。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服务工作的，或招标责任期已满，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做好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全防护全标识：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

县



印

作，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3、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履行及责任条款

（一）合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行政命令、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对合同履行产生其他重大影响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考场未通过省总队验收的；
- 2、乙方因违规行为，被撤销考场资格的；
- 3、乙方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约责任

因前款第1、2项情形解除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第3项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本年度应付费用的30%，从本年费用中直接扣除。

（三）免责条款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附则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2025.7.25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2025.7.25